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吧不实信息的澄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持续关注到互联网网站“罗牛山股吧”中不断有用户发布“罗牛山买凶报复谋杀案”、“罗牛山涉嫌12亿元贪腐案”等诸如此类的谣言帖，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针对此类不实信息，公司做出如下说明。

二、澄清说明

1999年以来，胥某（公司原职员）不断散布“公司雇凶杀人”等谣言，损害公司及职员声誉。关于此事，谣言中涉事职员早已对胥某提起诉讼。1999年、2001年，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1999)江刑初字第453号、（2001）渝一中刑终字第47号刑事判决，一审和终审都认定所谓“公司职员杀害其子”为虚假事实，胥某诋毁他人人格、名誉，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行为。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重庆司法精神病医学鉴定中心对胥某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法院确认胥某患偏执性精神障碍，胥某因此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法院责令其监护人杨某对其严加看管和医疗。但此后，胥某仍然长期捏造并散布所谓“公司雇凶杀人、欺诈、贪腐、垃圾”等问题。受此精神病患者谣言之扰，公司形象受到严重损害，公司特此作出澄清说明。

三、其他说明

1、对于偏执性精神障碍患者胥某之不当行为，本公司予以谴责，并

希望其监护人杨某充分履行看管和医疗责任。本公司对恶意捏造事实制造谣言的相关人员及其监护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社会群众，“股吧”非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切勿相信“股吧”中的不实信息及不实传闻。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6月08日